

國立中山大學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6.02.22 製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本校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期一學年，其中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指定委員八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副校長一人。 2. 由校長自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該協會身份三人中圈選一人。 3. 由校長自本校一級學術、行政主管中圈選六人。 <p>(二) 當然委員一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p> <p>(三) 票選委員八人：由受考人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每單位以當選一人為限，任一性別至少三人。</p> <p>第二項第(一)、(二)款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由接替人員遞補之。</p> <p>第二項第(三)款委員任期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當屆候選人依得票數高低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任期至當年度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三、本校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期一學年，其中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指定委員八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副校長一人。 2. 由校長自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該協會身份三人中圈選一人。 3. 由校長自本校一級學術、行政主管中圈選六人。 <p>(二) 當然委員一人：由人事室主任擔任。</p> <p>(三) 票選委員八人：由受考人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每單位以當選一人為限，任一性別至少三人。</p> <p>第二項第(一)、(二)款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由接替人員遞補之。</p> <p>第二項第(三)款委員任期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當屆候選人依得票數高低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任期至當年度任期屆滿之日止。</p>	<p>茲因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以，本校置副校長2至3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案經教育部核備在案。其中蔡教授秀芬除兼任主任秘書外，另自106年2月1日起聘兼副校長職務，本委員會主席即由蔡副校長擔任。爰配合修正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條文。</p>
<p>四、本委員會以副校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副校長職務出缺或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p>	<p>四、本委員會以行政副校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行政副校長職務出缺或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p>	